庆法宣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开展安庆市第十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法宣办，经开区政法办，高新区社发局:

为充分发挥市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典型示范作用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，根据《2021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决定开展第十批市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》、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全省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及中共安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通过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，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，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，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奠定坚实基础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创建标准

中共安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附件1《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指导标准(试行) 》和附件2《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命名及动态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

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数额不作限制，凡是达到创建标准都可以申报。已获评市级及以上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创建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:

**第一阶段:**安排部署阶段(2021年4月- 2021年5月)

各地要结合实际，详细制定本地区 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，做好创建活动安排部署工作，优选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点、确定工作路线图、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，确保创建工作落在实处。

**第二阶段:**组织实施阶段(2021年6月- 2021年10月)

各地要按照创建活动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定期检查指导创建工作，要全面总结前几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经验，研究分析创建活动中出现的问题，完善创建工作机制，积极开展创建工作。

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申报推荐命名工作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。对拟推荐名单须在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举报、投诉的问题进行查证核实后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于10月底前向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提交申报推荐报告、申报对象汇总表和安庆市第十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表（审批表一式三份）。

**第三阶段:**验收命名阶段(2021年11月-2021年12月)

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法宣办将严格对照《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指导标准(试行) 》各项指标要求，采取查阅台账、走访调研、实地抽样考察等方式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。经审核合格的，于12月4日“国家宪法日”活动期间统一命名、授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是今年省、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的任务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大力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一定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，抓实抓好创建工作，全面提高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文化建设水平。

附件：1.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指导标准(试行)

2.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命名及动态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 3.县（市、区）申报第十批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汇总表  
 4.第十批安庆市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审批表

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民政局

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

(联系人：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，王荣球，电话:5701513；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，王小平，电话：5017657）